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合同编号: JSZC-320400-CZJC-C2024-0016

乙方:南京宸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江苏. 常州

合同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30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JC-C2024-0016 竞争性磋商, 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全自动脂溶性维生素提取仪采购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全自动脂溶性维生素提取仪 (品牌: ANKOM, 型号: FLEXi) 1 套 捌拾肆万伍仟元整 (¥845000.00)

二、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乙方的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货物交付期限、地点

-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培训, 并通过验收;
-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保期限

免费质保期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合同费用结算:

- 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价的 30%;
- 设备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采购人付至合同款项的 100%。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效力。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南京宸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1318288359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账号：

银行帐号：125913351710801